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張美連

被告 傅冠銘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1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、事實理由及證據均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（最高法院93年台附字第55號判決參照）。次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被告傅冠銘被訴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由本院分案為113年度重附民字第6號案件繫屬，故原告於本案重複就被告傅冠銘遞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屬重複起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起訴即屬不合法，是以原告之訴應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英豪

法官 簡鈺昕

法官 高郁茹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5 送上級法院」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7 書記官 林佩萱